

疏勒县2024年普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幼儿园文化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JS-SLXCG-2024-004)

第一册

采购单位: 疏勒县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 王春宁

电 话: 0998-5755007

联系地址: 疏勒县城东新区东二环育英路1号

代理机构: 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瑜

电 话: 13139916525

联系地址: 喀什市时代尊城时代尊城小区外门面3号楼2楼S08号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6
12. 投标保证金	6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 投标截止	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 投标偏离	11
22. 投标无效	11
24. 废标	12
25. 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 采购任务取消	13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30. 签订合同	13
31. 履约保证金	13
32. 中标货物费	13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
34. 廉洁自律规定	14
35. 人员回避	14
36. 质疑与接收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4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3
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开标程序	75
3. 评标程序	76
4. 定标程序	77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8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79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0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66
1.1 合同组成部分	66
1.2 货物	66
1.3 价款	6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6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7
1.6 违约责任	67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67
1.8 合同生效	6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9
2.1 定义	69
2.2 技术规范	69
2.3 知识产权	69
2.4 包装和装运	69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9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70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0
2.8 质量保证	7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70
2.10 延迟交货	70
2.11 合同变更	70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70
2.13 不可抗力	71
2.14 税费	71
2.15 乙方破产	71
2.16 合同中止、终止	71
2.17 检验和验收	71
2.18 通知和送达	71
2.19 计量单位	72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72
2.21 履约保证金	72
2.22 合同份数	7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

任何有价值物品或货物。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援疆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商须知资料表为准，若投标商须知资料表中未作要求的以招标文件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

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货物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1~9 项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6、提供 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查询网页。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专家 5 名相关专业的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货物费

本项目中标货物费见投标商须知资料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7、提供 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盖章。
-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此表中，各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附上上述声明函，若未在开标一览表后附上上述声明函，则视为不享受报价扣除。**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备注：投标法人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提供 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

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6、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7、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8-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或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检验									
4.	培训									
5.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包号：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1									
	2									
	3... .									
	合计总价：（此价格仅供参考）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									
总 价（元）：（质保期外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3、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7、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8-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或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jwq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或响应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疏勒县第二幼儿园**）；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疏勒县2024年普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幼儿园文化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JS-SLXCG-2024-004）

第二册

采购单位：疏勒县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王春宁

电话：0998-5755007

联系地址：疏勒县城东新区东二环育英路1号

代理机构：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瑜

电话：13139916525

联系地址：喀什市时代尊城时代尊城小区外门面3号楼2楼S08号

第三章 招标公告

2024年疏勒县普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2024年普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第二幼儿园文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并于2024年12月23日11: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S-SLXCG-2024-004

项目名称：疏勒县2024年普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第二幼儿园文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78566.00

最高限价（元）：2178566.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疏勒县2024年普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第二幼儿园文化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217856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勒县第二幼儿园
地 址：疏勒县城东新区东二环育英路1号
联 系 人：王春宁
联系方式：0998-5755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时代尊城时代尊城小区外门面3号楼2楼S08号
联 系 人：刘瑜
电 话：1313991652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勒县第二幼儿园 地 址：疏勒县城东新区东二环育英路1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998-5755007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时代尊城时代尊城小区外门面3号楼2楼S08号 联 系 人：刘瑜 电 话：13139916525
1.3.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

	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提供 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须加盖公章 注：开标时以上证明文件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217.8566万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得。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多交少缴均为无效 账户名称：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账 号：108285903102 注：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包（如有）（否则视为无效打款） 2.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 3.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

	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12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u>
18. 1	开标时间：<u>2024 年12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保函、支票。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

	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3	1、供货期：签订合同甲方通知后 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 (社保证明可含: 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表、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提供 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须加盖公章	是否合格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单价	总价
1	旗杆	项	1	定制不锈钢加厚加粗旗杆，进口滑轮，优质钢丝绳顺滑耐用，高10米		
2	花箱	个	50	定制采购防腐木，100cm*50cm*50cm		
3	木饰面	m²	520	定制采购无缝木饰面，底层为1.8厚欧松板，刷防火涂料含安装		
4	定制不锈钢踢脚线	米	520	定制采购304不锈钢；高8cm厚12mm		
5	乳胶漆	桶	70	竹炭抗甲醛净味五合一18升每桶		
6	成品腻子	袋	300	购买成品腻子每袋10KG		
7	暖气罩	个	4	定制铝合金；加厚暖气罩表面喷涂耐腐蚀油漆120cm*60cm		
8	树坑鹅卵石	项	1	外地运输鹅卵石		
9	绿化土	方	200	麦田用土不碱，适宜于种树绿化		
10	室外台阶大理石	步	3	30cm*120cm*17cm，天然大理石，机器磨圆边切角，面层防滑处理 共三个踏步		
11	修剪整院内树木绿化	项	1	专业人员修剪		
12	旧玩具复新刷木器漆	项	1	采购环保木器漆，含喷漆、打磨、人工安装		
13	采购EPDM塑胶颗粒	m²	725.6	EPDM橡胶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在高温环境下仍能保持好的弹性和物理性能。它也能够抵御寒冷天气的影响变硬或开裂。不会EPDM橡胶还具有优异的耐酸碱性。EPDM核具看良好的机械性能EPDM橡胶厚度:13MM		
14	人造草坪	m²	1087.1	采购5公分加密加厚草坪，防火 阻燃 自动渗水不含甲醛，方便打扫，充沙带颗粒		
15	外墙保温板	m²	1700	拆除旧老化保温板，用5公分厚挤塑板，每张板打8个蘑菇钉固定，用砂浆粘贴，填实，刮砂浆，挂网。		
16	金属铝板	m²	750	3MM厚铝制板，带折弯异形，背面用加强筋加固，表面喷水包砂，做到同大理石颜色一致。		
17	悬浮地板	m²	235	定制高耐磨 磨砂防滑处理，多层缓冲，高回弹性，耐老化地板，规格:305*305mm		
18	应急出口	个	7	安全出口标识牌，带电式；15cm*35cm		
19	10*162保温蘑菇钉钉	m²	3200	采购国标16.2cm加粗蘑菇钉，圆盘加大增加承载面积，使保温板更加牢固		
20	隐形纱窗	个	435	采购定制铝合金边框，高密度纱网 ；58cm*118cm		
21	环创材料	项	1	定制采购一批；具体详见附件明细单(供应商报价时需单独报出每一项价格)		

22	木工坊 美工坊	宗	1	定制采购一批；具体详见附件明细单(供应商报价时需单独报出每一项价格)		
23	织布机	套	4	定制采购；规格62cm*73cm*55cm		
24	定制攀岩场地（大）	个	1	规格71.8米*3.7米；含安装		
25	定制攀岩场地	个	1	规格8.5米*3米		
26	定制攀岩场地	个	1	规格19米*1.4米		
27	定制攀岩场地	个	1	规格9米*5米		
28	建筑垃圾清运	项	1	原有垃圾及整院土堆全部清理含大型机械费		
29	洗手池	套	1	定制规格200cm*60cm		
30	花砖	m²	162.3	预制15cm地面，做戈壁土，含拆除；采购花砖含人工铺设		
31	七彩跑道	m²	2520	采购地面划线漆若干		
32	路沿石	米	78	采购路沿石；60cm*30cm，水泥混凝土材质		
33	室外大阀门	个	20	采购阀门，含安装；PVC球阀开关，规格50mm内径PE管专用，带管件，含安装		
34	铁丝网	米	441	采购铁丝网当围墙用，高度1.5米		
35	自主游戏区域材料	宗	1	含运输；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表(供应商报价时需单独报出每一项价格)		
36	菜地围栏	米	149.6	加厚镀锌钢材质，防晒耐腐蚀，预埋安装坚固耐用 高45cm		
37	大门	套	1	规格：8*1.8米镀锌钢管焊接，涂刷防晒耐腐蚀油漆，地轨设计，开关顺滑，稳固耐用		
38	大门	套	1	规格：4*1.8米镀锌钢管焊接，涂刷防晒耐腐蚀油漆，地轨设计，开关顺滑，稳固耐用		
39	LED显示屏	项	1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明细单(供应商报价时需单独报出每一项价格)		
40	花	棵	3100	花箱内种植，品种：芙蓉花		
41	闭门器	个	12	承重150KG，最大开启180度，多重降噪，抗腐蚀 进口密封圈严防漏油，耐低温		
注：以上所有产品总价均包含施工安装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延长至质保结束。
3.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质保期：1 年
5. 售后服务要求：
 - 5.1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5.2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联系人；
 - 5.3 售后服务承诺：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公司应对设备质保期内及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供应商维修人员须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 5.4 由中标公司或由中标公司授权的安装维保产品，在采购人正常管理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质检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在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有相关产品易损件的配套备品储备。
 - 5.5 质保维保期内不向甲方收取任何维修费用，并确保产品维修后正常运行。
6. 设备安装要求：
 - 6.1 所有采购设备按投标文件承诺，保证设备软硬件正常运行。
 - 6.2 中标人安装完毕后应做相应的调试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及运行，如无法满足由中标人负责整改，直至满足招标要求，此工作计入综合报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6.3 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6.4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废弃物；
- 7 验收方式：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 (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 (2)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5)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 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等法律法规,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 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并独立履行 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 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 织公开开标。

(2)在开标前, 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 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 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5)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 并宣读评标会 纪律, 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6)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 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分钟,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CA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 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 开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1)评审小组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 成员为5人, 依法在政采云 平台上随机抽取;

(2)评标前,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 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

告。

- (3) 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取。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6)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 (9)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10)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S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②不得参加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 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 或担任顾问,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 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 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 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 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 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 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 (不 是所有)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 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 前保持政采云在线, 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 记录, 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 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③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初步评审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②商务技术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③澄清有关问题;

④比较与评价; ⑤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⑥编写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 日 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所有投标文件需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了《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详见五 开标及评标 20.4.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五 开标及评标 20.4.2。

一、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是	否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提供 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审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三、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不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且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4）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总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准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28	具有完善且专业的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控制、质检人员等服务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阐述详细，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的得28分；标▲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减至0分，非标▲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减至0分，需按要求提供对应参数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所投产品的资质证明及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也将视为负偏离，请务必保证材料真实性。 注明：标注▲为重要参数，没有标注为基本参数。
	产品质量	12	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包含玩具及其各组件，LED大屏及其各配件等），每提供一个对应且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生产厂商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证明文件。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0.5分，满分4分，不提供得0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法的等组织措施可行性	3	根据投标文件中说明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法合理性，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关键技术控制方法的准确性，实施计划的合理性等组织措施情况横向比较后打分。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设备维护、移交等组织措施的可行性	3	根据投标文件中说明的对设备移交前的维护、检测，移交程序、验收的规范性，手续齐全程度、资料的完整性、技术交底的充分程度等组织措施横向比较后打分。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逻辑清晰，不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设备配置兼容方案 ②供应商项目实施准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规范； ③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④人员配置合理可行； ⑤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完善合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15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扣3分。
售后服务及可操作性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的具体 维保方案，针对本项目在本地售后维护策略和服务体系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可操作的服务方案。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可4小时内到达现场，可实现7*24 小时解答问题响应，6小时内排队故障，关键部件在质保期内更换原件部件等，横向比较后打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无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不切合实际的得1分，有不切合实际或可行性较差或有缺陷、且漏项等得1分，不提供得0分。
质保期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1年的基础上，延长1年得2分，最高得2分。

疏勒县2024年普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幼儿园文化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JS-SLXCG-2024-004)

第三册

采购单位: 疏勒县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 王春宁

电话: 0998-5755013

联系地址: 疏勒县城东新区东二环育英路1号

代理机构: 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瑜

电话: 13139916525

联系地址: 喀什市时代尊城时代尊城小区外门面3号楼2楼S08号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中标供应 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

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